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南港島線（東段）

批准在部分黃竹坑明渠和部分香港仔海峽的
政府前濱及海床進行填海工程
以及在有關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其他工程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b)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由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 -

- (I) 在介乎海洋公園道東面末端迴旋處及於香葉道分區變電站附近(沿海洋公園道和香葉道)的部分黃竹坑明渠的政府前濱及海床進行填海工程，以及在有關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其他工程，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5/1 號和第 SILE/G09/0005/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II) 在位於香葉道(香港仔警署附近)南面末端的一段黃竹坑明渠，和在觀海徑東南面末端的一段黃竹坑明渠的政府前濱及海床進行填海工程，以及在有關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其他工程，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5/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以及
- (III) 在位於鴨脷洲橋道東南面的部分香港仔海峽的政府前濱及海床進行填海工程，以及在有關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其他工程，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5/1 號和第 SILE/G11/0005/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由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上述前濱及海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前濱及海床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1 年 5 月 17 日